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李健新
電話：049-2201456
傳真：049-2204040
電子信箱：tn276842@mail.ntepb.gov.tw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忠孝東路1號2樓

受文者：允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140024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擬於本縣埔里鎮水頭段1018-68地號等32筆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案，本府審查意見如說明，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2月25日允捷字第113012號函辦理。

二、本府各單位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蔡勇斌委員

- 1、請確認本案是否收受掩埋有害事業廢棄物。
- 2、請具體說明不透水布鋪設交疊處重疊範圍？
- 3、請確認本案是否不會收受掩埋有機性（事業）廢棄物？H-1009其他一般廢棄物是否含有機性廢棄物？請訂定允收標準來規範此問題。
- 4、請補充營運期間如發現監測井水質異常時的具體因應作為。
- 5、滯洪沉砂池是否定期監測水質，確保無污染之虞。

(二)張益國委員

- 1、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1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法、穩定法處理者。採衛生掩埋者，應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並應獨立分區掩埋管理。

2、引用法條有誤「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本案是一般事業廢棄物而非一般廢棄物。

3、再依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第四條妥適辦理。

4、本興辦事業另涉非有害集塵灰（D-10）水洗，是否需工廠登記證及建照？放流水亦應說明。

(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本案放流水地點位於本處所轄珠子山圳、南烘圳取水口上游1.4公里及牛相觸圳取水口上游6.1公里，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上開取水口水源為供應埔里地區主要經濟作物茭白筍之灌溉需求，需全時流動且潔淨之水源，於埔里農田灌溉取水口上游施設垃圾掩埋場宜再考量，因關係下游眾多農民用水品質權益及大眾食安，建請評估考量。

(四)本府地政處

1、案附興辦事業計畫附件一「南投縣埔里鎮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預定用地資料表」所列水頭段1018-317、1018-319、1018-365、1018-368及1018-369地號等土地重複列表，請釐清修正。

2、有關表4-4（p4-11頁），應詳列「用地變更編定」欄位之各用地面積。

3、案附「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使用申請書」所列「申請變更使用類別」欄位與表4-4不一致，請釐清。

4、本案計畫面積計24.6213公頃，已逾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應辦理分區變更之規模，其土地使用管制因屬本府建設處權責，請依該處意見辦理。

(五)本府建設處

1、經查本案仍未依本府建設處前次審查意見檢附本府所核發之建築線成果圖，並請將建築線成果圖套繪於配置圖

，標註道路寬度及建築線相關位置，並請於計畫書內應增列興建計畫章節，並詳予說明建築物之幢、棟及樓層數、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建築物用途、構造、建蔽率及容積率等相關興建計畫。

2、另仍未檢附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檢討之簽證相關資料。

(六)本府農業處

農業主管機關踐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行使同意程序部分，就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有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予以審查，請將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專章說明並提供定稿本，俾利審查。

三、請貴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後60日內提送修正後之興辦事業之計畫書(需含修正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及各單位歷次公文影本，從第1頁逐頁編碼至最末頁)一式15份，送本府續審。

正本：允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蔡勇斌委員、張益國委員、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